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24

四端與七情

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李明輝◎著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24

四端與七情

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李明輝◎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四端與七情／李明輝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5〔民 94〕
574 面；15 * 21 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00-0916-3（平裝）
1. 倫理學 - 論文, 講詞等

190.7

94006930

統一編號 1009401171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24

四端與七情：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作 者：李明輝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陳維昭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 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2005 年 6 月初版

ISBN 986-00-0916-3

定價：新台幣 630 元

序 言

本書的主要部分是教育部所推動的第一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之研究」之研究成果。此一大型整合計畫共包含八個分項計畫，由臺灣大學歷史系的黃俊傑教授擔任總主持人，執行期間自 2000 年元月至 2004 年 5 月。我與中央大學中文系的楊祖漢教授共同主持其中一項分項計畫「近世中韓儒者關於孟子心性論的辯論與詮釋——比較哲學的探討」。本書各章及附錄，除第四、五章之外，均是這個分項計畫的研究成果。第四、五章則是中央研究院的跨所研究計畫「明清文化中的情、欲與禮教」之研究成果。此項計畫於 2000 與 2001 年之間執行，由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熊秉真擔任總主持人，我負責主持其中一項分項計畫「劉戡山思想中的情」。由於這兩個分項計畫的主題有關聯性，我接受學界同道的建議，將其研究成果合併起來，以期更完整地呈現出問題的全貌。

本書各章，或已刊載於學術期刊，或已收入論文集，或已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茲將其發表情形臚列於次：

第一章〈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與席勒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

南華大學《揭諦》，第 7 期（2004 年 7 月），頁 37-76。

第三章〈朱子的「仁說」及其與湖湘學派的辯論〉

《中國詮釋學》第 1 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0 月），頁 63-87。

第四章〈劉戡山對朱子理氣論的批判〉

《漢學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01 年 12 月），頁 1-32。

第五章〈劉戡山思想中的「情」〉

收入熊秉真、張壽安編：《情欲明清——達情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頁 83-125。

第六章〈李退溪與奇高峰關於四端七情之辯論〉

2003 年 5 月於美國耶魯大學主辦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etic Thought and Hermeneutic Tradition in China: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中宣讀。

第七章〈李栗谷與成牛溪關於四端七情之辯論〉

《法鼓人文學報》，創刊號（2004 年 7 月），頁 113-152。

第八章〈李退溪與王陽明〉

2004 年 9 月於日本大阪關西大學主辦之「東亞世界與儒教」研討會中宣讀。

結論：第一節〈「理」能否活動？——李退溪對朱子理氣論的詮釋〉

《現代哲學》（廣州中山大學），2005 年第 2 期，頁 41-48。

但以上諸篇在收入本書時，筆者刪除了重覆的部分，作了必要的修改，並統一其體例。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執行期間長達四年多，團隊同仁所承受的壓力與經歷的辛勞實一言難盡。黃俊傑教授主持總計畫，領導有方。筆者與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相互切磋，獲益良多。

曾在本分項計畫內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的彭文本、黎漢基博士，以及擔任研究助理的王又仕、呂政倚先生、金葉明小姐，均能任勞任怨，使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在此一併致謝。韓國的退溪學研究院、高峰學會、栗谷學會等機構慷慨提供研究資料，趁此書出版的機會，致上最深的謝忱。本書之出版並不表示筆者關於韓國儒學的研究已告結束，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筆者在這方面的研究還會持續進行下去。

四端與七情

——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目 次

序 言	vii
導 論：「四端七情」問題與德國倫理學之發展	1
第一章 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與席勒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	13
一、康德的「自律倫理學」及其「道德情感」理論	13
二、席勒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與修正	27
三、康德對席勒的回應及這場爭論的意義	39
第二章 德國現象學倫理學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及其理論意涵	49
一、席勒與德國現象學倫理學	49
二、謝勒對康德「形式倫理學」的批判	53
三、謝勒的「情感先天主義」與「人格主義」	60
四、謝勒的價值倫理學對於「四端七情」問題的意義	68
第三章 朱子的〈仁說〉及其與湖湘學派的辯論	79
一、朱子的〈仁說〉與今本南軒〈仁說〉的作者問題	79

ii 四端與七情——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二、朱子與南軒所預設的不同義理方向.....	84
三、關於「以愛言仁」與「萬物與我爲一」的討論.....	97
四、關於「以覺訓仁」的討論.....	109
第四章 劉蕺山對朱子理氣論的批判.....	123
一、蕺山之學的特色.....	123
二、蕺山之學非「氣本論」.....	127
三、朱子論理氣關係.....	135
四、劉蕺山對宋儒理氣觀的繼承與批判.....	139
五、對「情欲解放」論述之商榷.....	147
六、劉蕺山論理氣關係與心之地位.....	155
七、劉蕺山對朱子理氣論的批判.....	161
第五章 劉蕺山思想中的「情」.....	169
一、問題之提出及其背景.....	169
二、蕺山對朱子性情觀之批判.....	179
三、蕺山論《孟子》與《中庸》之關係.....	194
四、蕺山論喜怒哀樂與七情.....	200
五、蕺山「情」論之哲學意義.....	209
第六章 李退溪與奇高峰關於四端七情之辯論.....	213
一、「四七之辯」的思想史背景.....	213
二、退溪、高峰「四七之辯」的緣起與經過.....	224
三、退溪與高峰的理論預設與詮釋角度.....	234
四、退溪、高峰「四七之辯」的哲學意義.....	259

第七章 李栗谷與成牛溪關於四端七情之辯論.....	263
一、栗谷、牛溪「四七之辯」的緣起與思想背景.....	263
二、牛溪對於退溪「四七論」之繼承.....	266
三、栗谷對於朱子理氣論之繼承.....	271
四、栗谷對退溪「理氣互發」說的批判.....	280
五、栗谷的「理通氣局」之說.....	289
六、栗谷與牛溪關於「理氣互發」的爭辯.....	295
七、退溪與栗谷在「四端、七情」問題上的根本分歧...	308
第八章 李退溪與王陽明.....	317
一、退溪對陽明學的批判與陽明學在韓國的地位.....	317
二、退溪對陽明「心即理」說的批判.....	327
三、退溪對陽明「知行合一」說的批判.....	333
四、退溪與陽明：對手抑或同道？.....	344
結 論：「四端七情」問題的哲學意義.....	351
一、「理」能否活動？——李退溪對朱子理氣論的詮釋...	351
二、「四端七情」問題與比較倫理學.....	366
附 錄：.....	373
一、張栻〈仁說〉.....	373
二、退溪、高峰「四端七情」論辯資料選註.....	375
1) 〈與奇明彥〉.....	375
2) 〈高峰上退溪四端七情說〉.....	376
3)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一書〉.....	378

iv 四端與七情——關於道德情感的比較哲學探討

4) 〈高峰答退溪論四端七情書〉	382
5)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二書〉	401
6) 〈高峰答退溪再論四端七情書〉	420
7) 〈答奇明彥論四端七情第三書〉	437
8) 〈退溪與高峰書〉	440
9) 〈高峰答退溪書〉	441
10) 〈四端七情後說〉	442
11) 〈四端七情總論〉	444
12) 〈退溪答高峰書節略〉	446
13) 〈退溪答高峰書節略〉	447

三、栗谷、牛溪「四端七情」論辯資料選註 449

1) 〈與栗谷論理氣第一書〉	449
2) 〈答成浩原壬申〉	451
3) 〈與栗谷論理氣第二書〉	453
4) 〈答成浩原壬申〉	455
5) 〈答成浩原〉	462
6) 〈與栗谷論理氣第四書〉	465
7) 〈答成浩原〉	469
8) 〈與栗谷論理氣第五書〉	476
9) 〈答成浩原〉	478
10) 〈與栗谷論理氣第六書〉	480
11) 〈答成浩原〉	483
12) 〈答成浩原〉	488
13) 〈答成浩原〉	490
14) 〈與成浩原〉	494

15) 《聖學輯要·修己第二·窮理第四》	496
16) 〈答安應休〉	501
參考書目	503
中日韓人名索引	557
西方人名索引	565
概念索引	567

導 論

「四端七情」問題與德國倫理學之發展

牟宗三先生於其《心體與性體》第一冊第一部〈綜論〉中討論康德道德哲學時論及「道德理性之三義」。在他看來，宋、明儒之大宗皆能契接先秦儒家之原始智慧，而達至「具體清澈精誠惻怛之圓而神之境」。繼而他指出：

這「具體清澈精誠惻怛之圓而神之境」，如果想把它拆開而明其義理之實指，便是在形而上（本體宇宙論）方面與道德方面都是根據踐仁盡性，或更具體一點說，都是對應一個聖者的生命或人格而一起頓時即接觸到道德性當身之嚴整而純粹的意義，（此是第一義，）同時亦充其極，因宇宙的情懷，而達至其形而上的意義，（此是第二義，）復同時即在踐仁盡性之工夫中而為具體的表現，自涵凡道德的決斷皆是存在的、具有歷史性的、獨一無二的決斷，亦是異地則皆然的決斷，（此是第三義）。¹

簡言之，道德理性之第一義截斷道德主體之一切外在牽連，顯示其絕對的自主性，第二義就道德主體之形上學意義，凸顯其作為宇宙本體的超越性，第三義則就此宇宙本體在實踐生活中的具體表現，凸顯其內在性。牟先生借用禪宗雲門三句之「截斷眾流」、

¹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一），《牟宗三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年），第5冊，頁121（正中版，頁116-117）。

「涵蓋乾坤」、「隨波逐浪」來描述此三義²。

依牟先生之見，康德的倫理學探討雖能彰顯道德理性之第一義，卻未能進至第二義與第三義。在牟先生看來，其關鍵在於：

他〔康德〕所分解表現並且批判表現的實踐理性只是形式地建立，一方未能本著一種宇宙的情懷而透至其形而上的、宇宙論的意義，一方亦未能從工夫上著重其「如何體現」這種真正實踐的意義，即所謂「踐仁盡性」的實踐工夫，因而其實踐理性、意志自由所自律的無上命令只在抽象的理上的當然狀態中，而未能正視其「當下呈現」而亦仍是「照體獨立」的具體狀態。依儒家說，無論是「堯舜性之」，或「湯武反之」，無論是「即本體便是工夫」，或「即工夫便是本體」，這無上命令，因而連帶著發這無上命令的自由自主自律之意志、心性、都是隨時在具體呈現的。然而這境界，康德未能至，此即是人們所以常稱之曰形式主義之故。（形式主義是第一步，並不錯，只是不盡）。³

黑格爾首先批判康德倫理學所導致的「空洞的形式主義」。他誤以為康德的「定言令式」(kategorischer Imperativ)和邏輯中的「矛盾律」一樣，只是「套套邏輯」(Tautologie)，無法決定任何義務的具體內容⁴。其後，謝勒(Max Scheler, 1874-1928)在其名著《倫理學中的形式主義與實質的價值倫理學》(*Der Formalismus in der*

² 同上註，頁 143（正中版，頁 138）。

³ 同上註，頁 145（正中版，頁 140-141）。

⁴ 關於黑格爾對康德倫理學的誤解，請參閱拙作：〈獨白的倫理學抑或對話的倫理學？——論哈柏瑪斯對康德倫理學的重建〉，收入拙著：《儒學與現代意識》（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頁 160-164。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以下簡稱《形式主義》)中對康德的「形式倫理學」提出全面的批判⁵。

在這個思想脈絡下，牟先生檢討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在 1785 年出版的《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中，康德將「道德情感」歸入「他律原則」中的「經驗原則」。他指出：經驗原則完全不適於作為道德法則的根據。他說：

因為如果道德法則底根據係得自人性底特殊構造或人性所處的偶然情境，則使道德法則應一律適用於所有有理性者的那種普遍性——即因此而被加諸道德法則之無條件的實踐必然性——便喪失了。⁶

在他看來，以道德情感作為道德法則之基礎，即是承認「道德法則底根據係得自人性底特殊構造」。對於道德情感，康德特別提出以下的說明：

我把道德情感底原則歸入幸福底原則，因為每項經驗的興趣均透過僅由某物帶來的適意（不論這種適意之發生是直接而不考慮利益的，還是顧及利益的）而可望對福祉有所助益。同樣地，我們得像赫其森一樣，將對他人幸福的同

⁵ 關於康德倫理學所受到的「形式主義批判」，可參閱 Dietrich Kerlen: *Formalismuskritik. Geschichte und systematischer Stellenwert eines Argumentes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seit Kant*, Diss Stuttgart 1976。此論文分別討論菲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黑格爾、馬克思與謝勒對康德「形式倫理學」之批判。

⁶ I.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4, S. 442。此書有筆者的中譯本：《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年。此譯本之邊頁附有德文原本之頁碼，讀者不難查索出處。

情之原則歸入他所假定的同一種道德感。⁷

赫其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是蘇格蘭「道德感」(moral sense)學派的重要代表，對康德早期的倫理學思考曾有過很大的影響，但後來康德揚棄了赫其森的倫理學觀點。

牟先生在討論康德後期的「道德情感」理論時，作了以下的評論：

康德所說的道德情感、道德感，是著眼於其實然的層面，其底子是發自「人性底特殊構造」，〔……〕而又注意其「同情他人底幸福」之意。這種落於實然層面的道德感、道德情感，有類於董仲舒一類所說的由氣性、材質之性而發的仁愛之情，這當然可劃於私人幸福原則之下，因而亦當然是經驗的、後天的，而且亦無定準。但道德感、道德情感可以上下其講。下講，則落於實然層面，自不能由之建立道德法則，但亦可以上提而至超越的層面，使之成為道德法則、道德理性之表現上最為本質的一環。然則在什麼關節上，它始可以提至超越的層面，而為最本質的一環呢？依正宗儒家說，即在作實踐的工夫以體現性體這關節上，依康德的詞語說，即在作實踐的工夫以體現、表現道德法則、無上命令這關節上；但這一層是康德的道德哲學所未曾注意的，而卻為正宗儒家講說義理的主要課題。在此關節上，道德感、道德情感不是落在實然層面上，乃上提至超越層面轉而為具體的，而又是普遍的道德之情與道德之心，此所以宋、明儒上繼先秦儒家既大講性體，而又大講

⁷ 同上註，S. 442 Anm.

心體，最後又必是性體心體合一之故。此時「道德感」不是如康德所說的那「設想的特別感覺」，而「道德情感」亦不是如他所說的「在程度上天然有無限地差別變化，它對於善與惡不能供給一統一的標準」這實然的純主觀的道德情感，而是轉而為既超越而又內在、既普遍而又特殊的那具體的道德之情與道德之心。⁸

這種心、情，上溯其原初的根源，是孔子渾全表現的「仁」：不安、不忍之感，惻隱之感，憤發之情，不厭不倦、健行不息之德等等。這一切轉而為孟子所言的心性：其中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等是心、是情，也是理。理固是超越的、普遍的、先天的，但這理不只是抽象地普遍的，而是即在具體的心與情中見，故為具體地普遍的；而心與情因其即為理之具體而真實的表現，故亦上提而為超越的、普遍的、亦主亦客的，不是實然層上的純主觀，其為具體是超越而普遍的具體，其為特殊亦是超越而普遍的特殊，不是實然層上純具體、純特殊。這是孟子磐磐大才的直悟所開發。⁹

對後期的康德而言，儘管道德情感是「〔道德〕法則加諸意志的主觀結果」，它本身仍屬於感性的實然層面。如今，牟先生卻指出：道德情感未必屬於感性的實然層面，我們可將它上提至超越層面，視之為一種普遍而先天、但同時為具體的情感，亦即一種「既超越又內在」的情感。牟先生特別將這種情感稱為「本體論

⁸ 同上註，S. 460。

⁹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一），《牟宗三先生全集》，第5冊，頁131-132（正中版，頁127）。

的覺情」(ontological feeling)¹⁰。依他的觀點，孔子所說的「仁」、孟子所說的「四端之心」，均屬這種「本體論的覺情」。牟先生據此判定朱子的心性論並未繼承孔、孟之義理方向，而是「別子爲宗」。

在三巨冊的《心體與性體》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中，牟先生不時提到這種「本體論的覺情」，並且對它作了不少描述，但卻始終未對它進行概念分析。這恐怕也是一些學者對牟先生的孟子詮釋提出質疑之原因¹¹。在筆者讀過牟先生這些著作之後，此一問題始終縈繞於心。因此，筆者於 1980 年代在德國波昂（Bonn）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時，便特別留意康德倫理學中的「道德情感」問題。在廣泛瀏覽了相關的二手資料後，筆者意外地發現：這個問題在西方學術界並未受到足夠的重視，也未有人對它作過完整的討論。這是筆者之所以以《康德倫理學發展中的道德情感問題》爲題撰寫博士論文的原因¹²。筆者的博士論文包含兩個部分：發展史的部分與系統闡述的部分。在第一部分，筆者全面探討「道德情感」概念在康德早期倫理學的各個發展階段中之不同涵義；在第二部分，作者系統性地探討康德後期倫理學中的「道德情感」理論，以凸顯其「形式倫理學」的特性。

眾所週知，康德的倫理學思考是從是從吳爾夫（Christian

¹⁰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三），《牟宗三先生全集》，第 7 冊，頁 308（正中版，頁 277）。

¹¹ 參閱拙作：〈再論牟宗三先生對孟子心性論的詮釋〉，收入拙著：《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年），頁 111-131。

¹² Ming-huei Lee: *Das Problem des moralischen Gefühls in der Entwicklung der Kantischen Ethik*, Diss. Bonn 1986; 1994 年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